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关中缉违字〔2020〕0013号

瑞富行食品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蒋波，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北里甲1号悦都大酒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100019526F。

2017年4月至12月，瑞富行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分别从北京和天津口岸申报进口5票货物，报关单号为：010120171000146544、021720171000049412、021720171000068562、021720171000074752、021720171000082870。在上述货物进口过程中部分商品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其进口商品“波纳维塔速食燕麦粥”申报税号2106909090（关税税率20%），应归入税号19041000（关税税率25%）。经计核，上述行为导致漏缴税款人民币13324.91元。

以上行为有1、报关单及随附单据；2、瑞富行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合同、产品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材料；3、询问笔录材料；4、归类答复；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税款计核证明书》；6、其他证据材料为证。

瑞富行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在进口过程中税则号列申报不实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三）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四）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2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关印)

2020年04月08日